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邓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第一批）前期服务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邓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第一批）前期服务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邓州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审查合格图纸等

2. 工程设计阶段：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304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仟元整。

原则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市财政情况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拨付该次设计费。（乙方自行纳税，需向甲方出具票据）。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倪葳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邓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文彬

委托代理人：

住 所：贵州市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

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 24 栋

1 楼 44 室）

邮政编码：550003

电 话：18637794789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